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朗企業有限公司(「買方」)、Fine Pacific Limited(「名佳賣方」)、Top Cliff Ltd.(「Remson賣方」)及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債務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據此(a)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名佳發展有限公司(「名佳」)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名佳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本;(b)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mson Investment Limited(「Rems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mson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本;及(c)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該協議所載列之相關代價購買於該協議完成時名佳、Remson及Re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Grow Wealth Company Ltd結欠之所有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而債務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金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而有關文件或事宜乃有關董事視為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協議及完成該協議有關而從屬、附帶或與有關者，且有關董事認為屬必須、適宜或適當，以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正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及錢其武醫生組成。